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2-054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 9325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外部董事 2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开拓公司融资渠道，加强与金融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申请授信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开拓公司融资渠道，加强与金融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公司拟向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申请授信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2 年 12 月）》。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2012 年 12 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有条文（2012年7月版）	最新修订（2012年12月版）
1	<p>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2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或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p> <p>（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十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p> <p>（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3	<p>第八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第八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4	<p>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p> <p>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总经理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p>	<p>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p> <p>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分为总公司和下属子公司（项目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应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按月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报总公司资产管理部、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批准，月支出计划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需要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p> <p>以总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时，在月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付款部门提出付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审核，按总公司财务支付审批权限审批后付款；以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时，应在总公司批准的月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付款部门提出付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审核，经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子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付款，月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外的支付必须上报总公司按计划审批流程办理专项审批。</p>
5	<p>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6	<p>第三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公司可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 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p> <p>(二)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p> <p>(三)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第三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公司可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 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p> <p>(二)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三) 董事全会审议通过。</p>
7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p>	<p>与原第十五条重复, 删除。</p>
8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 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照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存在的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帐, 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审监察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 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审监察部没有按照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p>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